**档案工作2018年底考评评分依据说明**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及二级直属机构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办法》，“文书档案”在“基础工作”中的比为10%，现以10分制为标准，制定档案工作2018年底考评评分依据如下：

1、10分：按时完成档案的预立卷、录入、移交等工作。

2、8分：已完成部门预立卷工作，尚未完全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3、6分：已完成部分档案的预立卷、录入、移交等工作；尚有部分档案未完成预立卷、录入、移交等工作。

4、3分：已开展部门预立卷工作，尚未启动录入、移交等工作。

5、0分：未实质性启动档案轨道工作。

6、加分：开展往年应归未归档案的归档工作，视具体情况给予1-3分的加分，但加分后的总得分不超过10分。

档案馆

2018年12月